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14 证券代码:60391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隔,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通知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

理财赎回金额:1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 图")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 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 动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2月13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亿元,购买了南京银行射阳支行"七天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 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 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该理财产 品于2023年2月20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亿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2.14万元,与预 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 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意见。

任何异议的反馈。

情况的自查报告》。

发表了核杳意见。

1.65%

重要内容提示: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亿元。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964.94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2月22日

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网锐捷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2月2日。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587名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 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 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 行审计。 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 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 等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 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十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义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星

3、2023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

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

4、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

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

时,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5、2023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

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

2、授予数量:964.9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8,328.0278万股的

2、2023年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福建省人民政府国 保或偿还债务。

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锐捷"或"公司")完成

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 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 资6,509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71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 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 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765.29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67.39%,募集资金余额为10,730.8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 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音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19,765.29	67.39%
	合计	29,328.40	19,765.29	67.39%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

受托方名称	南京銀行射和文行
产品类型	過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七天遺知存款
产品金額(万元)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1%
預计收益金額(万元)	2.14
产品期限	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27日
起息日	2023年2月20日
到期日	2023年2月27日
收益类型	保本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香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7天。 三、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 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 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 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挖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 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 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3-19

注:①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202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

注:①上述"净利润"及"每股收益"均以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

股、增发等影响公司股本总数的事宜,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做调整,以

情形,则应剔除因子公司该等行为所发生金额带来的对公司业绩考核及费用的影响,基数年

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

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限售。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

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 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3、授予登记人数:587人。

4、授予价格:10.48元/股。

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1年底公司股本总数为计算口径。

证券代码:002396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②上述相关数值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人所造成。

7、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人民币

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58%,货币资金余额为5.54亿元。拟使用不 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8.05%。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 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 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审议程序

公司干2023年1月5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讨了《关于公司及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 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 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9)。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 舍五人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3-01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体如下: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21年的基数值作同步剔除和调整

(2)解除限售考核的对标企业选取

大的异动,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样本。

9、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88号南京佳力图机房 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 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从中选取与

若年度考核过程中,公司或对标企业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发生变化,对标企业出现主营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

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

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7人调整为587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由972.39万股调整为964.94万股,首次授予未认购的7.45万股限制性股票调整至预留部分,

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

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业务收入、利润结构重大变化以致与公司产品和业务不具有相关性,或出现其他偏离幅度过

星网锐捷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22 家对标企业名单具

结果进行汇总,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 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副董事长罗威德先生、董事潘乐陶先 生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杜明伟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赵湘莽

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赵湘莲女士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未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陈海明先生、监事李洁志女士均

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监事许海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健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李林达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聚秋 比例(%)	要數	比例(%)	票数	比例(%)	
股东类型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

审议结果: 诵讨

BORSeat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1,109,801	99.9964	6,480	0.003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2000	i de sie		用度		反对	勇	权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每项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特此公告。

● 上网公告文件

律师,郑华菊 梁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 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星网锐捷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83,280,278.00元,股本人民币583,280,278.00

元,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于2017年8月4日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F-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2月13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92,929,678.00元,股本592,929,678.00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 2月22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678.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力、每股收益摊蒲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发生变化,按最新股本592,929.678.00股摊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83,280,278.00股增加至592,929

薄计算,2021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9133元/股。

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 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 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人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2月2日,首次实际授予的964.94万股 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

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人造成。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证券简称: 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 001260 编号: 2023-002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未公开重大信息;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坤泰股份",证券代码 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 (201260°)股票交易价格于2023年2月17日、2023年2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

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川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股票简称: 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7 编号: 2023 - 005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 下: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顷,或外干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023年1月3日,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收到中国国际 下决定:1.撤销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受理的TJDS20210175号投资合作协 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送达的《开庭通知》文书,申请人北京朝玉春 议争议仲裁案,终止本案仲裁程序;2、本案仲裁费人民币504,043.50元全部由申请人承担。 阑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朝玉春澜")就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所引起 的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案号 TJDS20210175号),仲裁庭决定于2023年2月13日开庭审理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 件。 年1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本次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送达的《中国国 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2023]中国贸仲津裁字第0011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

2023年2月9日,申请人朝玉春澜提交了《撤回仲裁请求申请书》,申请撤回全部仲裁请 求。根据申请人的《撤销仲裁请求申请书》要求及《仲裁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仲裁庭作出如

三、备查文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2023]中国贸仲津裁字第0011号)及相关文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1.62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际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与2023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债券简称: 楚江转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2月14日出具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 限公司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3]23001200013号),对公司截至2023年2月13日止新增注册 ②以本计划草案公告日为截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未来子公司出现新增或转让退出 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23年2月13日止,星网锐捷已收到587名激励对象 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01,125,712.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9,649,400.00元,计

>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 楚江新材 公告编号: 2023 - 017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江分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及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债券代码:128109

安徽楚汀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 2022年5月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 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420,000万元连带 责任担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江苏鑫海高导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海高导")向商业 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101,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5)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镇江分行")签订了

二、担保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541

债券代码:12813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3年保字第210203602号)。为鑫海高导所欠招商银行镇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4,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本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各授信业务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债 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万元(其中:为鑫海高导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7,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归属

截至2023年2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人民币318,460

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1.65%。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镇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国元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鸿路钢构可转债持续督导保荐代 表人的函》 国元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

荐代表人牛海舟先生、梁化彬先生具体负责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保荐工作。现由于梁化彬先生 工作调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元证券委派王健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梁 化彬先生履行该项目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 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牛海舟先生和王健翔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梁化彬先生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持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王健翔先生简历

王健翔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国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拥有多年投资银行业务经 验,曾担任瑞德智能创业板 IPO 项目、合肥高科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以及 巨一科技科创板 IPO、工大高科科创板 IPO、科大国创创业板 IPO、新宏泽中小板 IPO 皖天然气主板 IPO 等首发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同时,还作为项目协办人或项目组要成员承 做了鸿路钢构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科大讯飞2015年和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 票、科大智能多次重大资产重组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安科生物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 票项目、泰尔股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

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 量相关, 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

特此公告。

2023年2月20日